

南臺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退學暨離校申請書 (v.1130701)

(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)

申請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(**此為退費基準日，請務必填寫**)

學生簽章：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：_____ (未成年須家長或監護人簽章)

學生基本資料 (請詳填下列資料，資料務必正確)

系組班級：_____ 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性別：男 女 兵役狀況：已役 未役 免役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退學原因：傷病 工作 經濟困難 學業成績不佳

(擇一勾選) 就讀學校、科系不符期待(志趣不合、學校位置、課程規劃及授課方式、轉學)

延長修業年限屆滿 逾期未註冊 休學逾期未復學

其他_____

(本校設有急難救助金提供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緊急紓困，如有需要可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)

注意事項：

- 退費規定：(1)註冊日前：學費、雜費全退(新生不適用)；(2)註冊日後開學日前：學費退 2/3、雜費全退；(3)開學日後至學期 1/3：學費退 2/3、雜費退 2/3；(4)學期 1/3 至學期 2/3：學費退 1/3、雜費退 1/3；(5)學期 2/3 以後：學費、雜費均不退費。退費基準日之認定，以學生提出退學申請之日為準；若學生未於學校規定二週內完成退學手續者，其退費基準日則以最後交回註冊組當日為準。
- 學期初註冊辦理就學貸款者，應按前項退費規定時程，依比例繳交應繳之學雜費後，方可完成辦理退學。
- 未成年學生申請退學，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(簽名如係偽造由申請人負責)。

辦理程序：

- 請同學親自送至表列①至⑨各相關單位審核簽章，以便辦理退費或補繳費用，或歸還向各單位借用之物品等相關事宜。
- 將完成會簽之申請書交至註冊組⑩，由承辦人簽註並呈教務長、校長核可，未完成退學手續者不予核發任何證明，將依學校規定處理。
- 如有依規定須退費者，請提供學生本人郵局帳戶，辦理後續退費匯款。

相關單位審核簽章：(審核單位需加註日期)

①導師(指導教授) (請了解並簽註意見)	②系主任 (請了解並簽註意見)	③系辦(圖書儀器負責人)			
④輔導教官【L408】	⑤生輔組【L102】 (宿舍承辦人)	⑥課外活動組【L101】 (就貸/獎學金/減免承辦人)			
⑦會計室 【L211】	會計室退費項目明細				
	學費	雜費	學分費	退撫基金	平安保險費
	語言實習費	電腦實習費	網路費	住宿費	合計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					
⑧圖書館 【E棟1樓櫃台】			⑨諮商輔導組【F203】 (限身障生)		

※上述會簽單位辦妥後，再送⑩教務處註冊組【L103】

註冊組承辦人	註冊組組長	教務長
主秘	副校長	校長